

阜沙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阜沙镇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努力增收节支，统筹财力加强“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保障，紧紧围绕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59.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6%，同比减少 27.18%。包括税收分成收入 12020.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7%，同比减少 14.03%；非税收入 7988 万元，完成年

度预算的 43.8%，同比增加 12.83%；上级补助收入 14651.1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68.5 万元，同比减少 23.77%，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332.67 万元，同比减少 11.85%，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5000 万元（按照数字财政账务处理要求，实际入账 150 万元），同比减少 35.06%。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15.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5%，同比减少 21.43%。

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9380.1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09.7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70.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4700 万元。

4. 从其他资金调入 1591.04 万元（包括往年支出退款、从财政专户调入工资专项工作清退款、资产公司归还欠款等）。

5. 上年结转资金 4006.02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财政可支配收入 111552.67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45.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20%，同比减少 8.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3.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4.8%，同比减少 13.79%。

（2）公共安全支出 4389.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6%，同比减少 4.50%。

（3）教育事业支出 12568.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6%。

（4）科学技术支出 204.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2.2%，同比增加 2593.0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8%，同比增加 2.5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2.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1%，同比增加 5.24%。

(7) 卫生健康支出 2914.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5%，同比增加 7.26%。

(8) 节能环保支出 403.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同比增加 117.13%。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45.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5%，同比减少 15.4%。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4000.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4.2%，同比增加 11.28%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95.03%。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同比增加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 2406.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6%，同比减少 33.66%。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幅为 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8.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1%，同比增加 42.14%。

(16) 其他支出 2020.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8%。同比减少 25.50%。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3349.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4.8%，同比增加 208.22%。其中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建支出 1358.85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支出 375.5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53 万元，彩票基金支出 61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891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6.9%。其中季度结算体制上解支出 2138.6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1709.7 万元，付息 267.32 万元，归还临时困难救助 375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养老补贴扣款 1054.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374.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还本 2970.4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404.48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财政总支出 98889 万元。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9039.1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2023 年财政资金结余 12663.67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全口径）余额为 10.72 亿元。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54700 万元，主要用于阜沙镇高端制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阜沙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大湾区智能家居产业园、阜港东路道路改造二期工程、阜港西路道路改造二期工程、上南工业园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等。

（四）2023 年省定标准“三保”支出情况

2023 年省定标准“三保”累计执行数为 206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19%。其中“保工资”累计执行数为 15505.1 万元，

“保运转”累计执行数为 438.46 万元，“保基本民生”累计执行数为 4730.42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保民生，提高阜沙人民生活幸福感

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兜住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2023 年十大民生支出达到 2980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做好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兜底工作。持续支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76.7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资金约 101.41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资金及照料护理、康复、就业资金 420.99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 210.75 万元。二是强化医疗卫生资金保障工作，镇投入 24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全年基本公卫支出达 678.44 万元，按省 89 元/人的最新标准，超序时进度达标 103.2%。三是切实推动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2023 年教育资金支出 1256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5%。

（二）稳经济，支撑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工改”项目和招商引资，2023 年成功申请 5.47 亿元专项债券，对全镇基础设施以及上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进驻，做大做强经济总量。二是落实扶持市场主体和稳就业政策，2023 年支付 471 万元资金，支持村镇低效工业园区改造升级、招商引资、企业获奖奖补，并对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培育发展本土龙头

企业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2649 万元，主要用于对违章建筑清拆、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水处理、河涌垃圾清理、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等，为我镇打造“天蓝、水绿、气清”的人居环境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抓重点，深入贯彻“百千万工程”

不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的支持力度，着力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一是建立财政保障长效机制，稳步保障“农林水”投入力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2023 年“农林水”支出 4000.2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9.47%。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3871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 81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172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投入 359 万元，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工业园区建设升级、农村污水治理、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等项目，大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和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改善群众交通出行条件，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服务我镇经济社会发展。

（四）强管理，多渠道优化财政日常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将民生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拨付“弯道”，项目资金拨付更精准、更高效，有效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2023 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1844.15 万元，使用率达 100%。二是将绩效评价运用于预算管理全过程。

加大财政事前评审工作力度，2023 年对城管管理局、卫健分局、农业农村局、公共服务办等 10 个单位共 20 个项目开展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审，预算批复核减 1139 万元，核减率达 30.07%。三是落细落实采购监督管理。2023 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06 宗，节约资金 143 万元，节约率为 4.85%；完成镇电子交易竞价平台采购项目 248 宗，节约金额 290 万元，节约率 29%。对接中山重点帮扶县，提前谋划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农副产品采购总额 34.54 万元，预留份额完成率 148.75%，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的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镇财政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税收收入方面，个别问题楼盘账户资金已用于“保交楼”，大额欠税无法清缴；非税收入方面，罚没追缴工作办法不多，重点项目推动进度过慢，未能如期实现收入。二是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债券资金的过程管理仍有薄弱环节。部分债券项目支付进度不理想，债券收益未形成闭环管理，部分项目未将收益返还财政，导致财政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我镇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市委提出的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

设中再造一个新中山为目标，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推动中央、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为推进新时代阜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用“要花钱先找钱”的工作思路，打好财政“算盘”。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实行预算支出规模总额控制。严控新增支出事项，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合理分配年度资金安排等方式解决新增需求，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2. 加强统筹，优化结构。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建立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衔接机制，加强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统筹。优化财政支出安排，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在财政资金资源资产有限的情况下最大化发挥效益。

3. 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强化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预算重点投向影响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以及关键环节，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4. 厉行节约，节用裕民。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支出管理，降低公务运行成本，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强化资产配置使用管理，精打细算节用裕民。

5. 绩效优先，提升质效。坚持绩效优先，严格实施预算绩效源头管控，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监控，注重绩效结果应用，切实强化预算管理绩效的激励约束和目标导向作用。

6. 严肃纪律，硬化约束。落实各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4 年全镇财政预算安排

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07.69 万元，其中税收分成 8360 万元，非税收入 14879.1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68.5 万元，临时困难救助收入 5000 万元。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913.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4613.9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2663.67 万元。

预计总收入合计 84985.3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预估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1043.02 万元，其中 25930.15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34.61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0.26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4882.35 万元；
- （3）教育事业支出 13920.37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523.28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88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52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932.66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104.73 万元；

-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708.61 万元;
- (10) 农林水支出 4087.35 万元;
-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70 万元
- (12) 住房保障支出 1977.45 万元;
-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6 万元;
-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4.58 万元;
- (15) 预备费 600 万元;
- (16) 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上解支出 8661.87 万元，其中归还临时困难救助 5000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74 万元，体制上解 2298.79 万元，专项上解 1089.08 万元。

预估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408.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预估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收入 49872.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4613.9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13958.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94.75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以及土地开发支出 6357.7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15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46.81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11.68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52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930.15 万元。

预估政府性基金结余 0 万元。

3. “三保”预算支出计划。2024 年我镇省定标准“三保”支出预算 27657.27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2667.43 万元，镇资金

预算 24989.84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强化抓收入组织领导力量，由镇领导定期调度督办收入进度。一是税收收入方面，充分利用债券资金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优质税源。二是非税收入方面，梳理公建配套物业、征而未供土地等情况，督促加快智慧停车等项目。三是土地收入方面，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资金抓好土地整备工作，加大土地资源供给。四是上级转移支付方面，继续积极向上申请争取均衡性转移资金、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二）守正创新用好债券资金，推进“百千万工程”

一是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把关支付审核流程，确保资金合规支付，并强化对项目相关部门的督导，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做好续发项目管理，制定续发项目的运营计划，针对已经投入运营的部分子项目，督促及时向财政上缴产生收益，形成数字财政闭环管理。三是合理储备优质成熟项目，择优选择经济收益、财政效益更高的项目，以债券资金增加镇财政自有资产，为非税收入增收打下基础，降低今后还本付息的压力和风险。四是严格控制法定债务率，统筹财力清理历史欠款，降低我镇法定债务率。

（三）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拓宽资金渠道发挥资金效能

一是引导各部门主动谋划项目。指导各部门主动提前谋划项目，抓住中央、省市下达地方专项资金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更多上级专项资金推动经济发展。二是强化金融资源链接，搭建金

融信息的交流平台，推动金融资源、金融服务、金融人才下沉到村，为村集体等融资主体链接创新信贷产品资源，打好“金融服务+财政奖补”组合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强化2024年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工作，及时评审重点建设项目，加大现场踏勘力度，狠抓评审质量，遏制申报不实现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最大努力节约财政投资。

（四）坚定不移落实“三保”，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一是不遗余力保工资、保运转。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保证人员工资发放和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各战线干部职工的干事热情。二是量入为出保障基本民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强化民生项目投入，重点落实十大民生支出。三是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把关支出标准，各部门和单位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需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调整低效、无效的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确保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除技术服务外，严禁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通过开源节流、转型发展、创新思路等工作路径，统筹财力加强“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保障，切实为“精品阜沙”建设提供财政保障，发挥财政实效。